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股票代码：60373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1）现金分红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经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若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而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二）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981.15	41,606.87	39,314.98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7,087.01	36,220.78	28,976.6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2.64%	87.05%	73.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12,284.4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5,967.6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44.27%		

注：根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41,740,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5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44.27%，与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关于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计划与承诺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岱美投资、姜银台、姜明的认购计划及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岱美投资、姜银台、姜明承诺如下：

“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单位/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单位/本人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单位/本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如成功认购，则自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岱美股份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单位/本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公司独立董事陈凌云、范文承诺如下：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等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岱美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产能主要是生产顶棚系统集成产品或顶棚产品，产品系配套全球知名整车企业、新势力车企。该等规划是基于当前全球汽车行业的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或项目投产后，出现了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提升、客户及其车型的市场竞争力出现大幅下降、车型量产时间延后等情形，则均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投产后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8年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Motus Integrated Technologies旗下的汽车遮阳板业务及资产的收购，从而产生了商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商誉余额为37,298.76万元，主要是前次收购Motus Integrated Technologies旗下遮阳板业务及资产形成。

Motus Integrated Technologies是美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其旗下的遮阳板业务历史最早可追溯至1973年。本次收购前，Motus Integrated Technologies的汽车遮阳板业务在2017年全球乘用车市场领域的份额位居第二，而公司彼时位居该领域的第一，公司向其购买的遮阳板业绩及资产主要是墨西哥工厂和法国工厂，是优质资产的整合，并扩大了公司客户体系的覆盖面，新增欧美系豪华品牌和日系品牌车企客户，向公司全球化运营更进一步。

2020年，受外部宏观环境因素影响，该等被收购资产的业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年末产生了16,023.20万元商誉减值。此后，随着外部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减弱，相关业务情况恢复，2021年末及2022年末均未产生商誉减值。

若未来该等被收购的业务及资产出现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因收购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及政治相关的风险

公司存在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或通过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如：公司之墨西哥工厂）向境外客户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中国与美国之间存在贸易摩擦，而公司直接从中国境内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属于加征关税的范畴。2022年，由公司从中国境内直接出口至美国客户的收入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5%，并且主要是以货交承运人（FCA）的方式向其销售，因：公司不承担交付后产生的关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并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响。

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贸易结算条款出现变化，或美国与墨西哥之间出现地缘政治风险或出现重大贸易摩擦，则公司的产品在客户端的竞争力会受到削弱，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意向订单转化为实际订单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部分客户项目的正式定点，但其中的数量需求仅为意向性需求。在后续车型量产过程中，客户将按周或月度向公司下达实际提货的订单，实际订单的数量可能与项目定点时的意向性数量存在差异，有一定波动性。

若客户已定点的项目对应的车型进入量产阶段，该等车型在终端消费市场的销量不达客户原先预期水平，则客户的整车量产节奏可能会出现数量方面的波动，进而会导致客户向零部件供应商下达的按周或月度的订单出现放缓或少于项目定点时的预期水平的情况。

此外，若公司该等产品的产能水平在客户车型进入量产期后不达客户的需求数量水平、产品交付长期不及时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等，则公司已获定点的该等项目可能面临客户寻求新供应商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后续取得的按周或月度的订单的数量的稳定性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资产合计599,741.31万元，负债合计159,807.6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39,933.67万元。2023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137,206.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81.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7%。具体情况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投资	指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银岱	指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岱美法国	指	岱美法国有限公司（Daimay France SAS），系注册于法国的岱美卢森堡全资子公司
岱美捷克	指	岱美捷克有限公司（Daimay Czech，s.r.o.），系注册于捷克的岱美卢森堡全资子公司
博繁新材	指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系舟山银岱的参股公司，已于2022年年初完成注销
宝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为德国上市公司，全球知名整车企业
德国大众	指	Volkswagen AG为德国及伦敦多地上市的公司，全球知名整车企业
梅赛德斯奔驰	指	Mercedes-Benz Group AG系奔驰的乘用车业务运营主体，2021年及以前该主体曾名为Daimler AG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N.V.系2021年由法国标致Peugeot S.A.与意大利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FCA N.V.”）合并而来
特斯拉	指	Tesla，Inc.（“TSLA.O”）为美国上市公司，主营纯电动汽车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
Rivian	指	Rivian Automotive（RIVN.O）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电动汽车初创企业，由亚马逊、福特等资本方参股
上汽大众	指	上汽集团与德国大众的合资企业
一汽大众	指	中国一汽集团与德国大众的合资企业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公司，是中国最大的SUV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
理想	指	理想汽车（Li Auto Inc.）。理想汽车是中国知名电动车企业，侧重于高级智能电动SUV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美国上市公司
蔚来	指	蔚来汽车（NIO Inc.）。蔚来汽车是中国知名电动车企业，为美国上市公司
小鹏	指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XPeng Inc.）。小鹏汽车是中国知名电动车企业，为美国上市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FCA	指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系国际贸易术语。指卖方于其营业处所或其他指定地，将货物交付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该关手续，即视为卖方完成交货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下转A27版）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可转债代码	113673	可转债简称	岱美转债
原股东配售代码	753730	原股东配售简称	岱美配债
转债申购代码	754730	转债申购简称	岱美发债
发行日期及时间	（2023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23年7月17日	原股东缴款日	2023年7月18日
缴号申签日	2023年7月19日	发行价格	100.00元
发行总金额	90,793.9万元	原股东可配售量	907,939手
转债申购上限	1,000手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上证函〔2023〕651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岱美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设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730”，配售简称为“岱美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0714手/股为预计数，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证券持有人数量等因素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岱美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认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7,134,9212万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0,7939万手。

2、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1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3年7月18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投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符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3年7月21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请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基础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投资者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9、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可转换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换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换的跟踪评级报告。

12、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4、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753730”，配售简称为“岱美配债”；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1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730”，配售简称为“岱美配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7,134,9212万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0,7939万手。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54730”，申购简称为“岱美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岱美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岱美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及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岱美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岱美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岱美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岱美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3年7月1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投资者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岱美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岱美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23年7月17日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23年7月18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90,793.90万元，发行数量90.7939万手（907.939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17日）止。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转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为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决议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回售条款

①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7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股权在优先配售日（T-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3年7月1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岱美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参与。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10:00-11: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